

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思考

F121.23

● 程章 闫亚玲

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山西省民营经济得到了较大发展。到1996年底,其年纳税能力已达11.29亿元,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的13.4%。广大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参与国企改革,参与扶贫攻坚,日益成为兴晋富民的一支生力军。但是,差距与不足是明确的。一是总量少。到1996年底,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占24%,该省只有9.15%;全国工业总产值中非公有制经济占30.8%,该省只有6%;全国城镇就业人员中非公有制中31.2%,该省只有10.6%;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非公有制经济占53.3%,该省也不过33.6%。二是速度慢。“八五”计划期间,山西省个体工商户年递增速度低于全国平均16.6个百分点,私营企业低9.9个百分点。“九五”以来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增长速度继续下滑,1997年上半年竟然出现了负增长,个体工商户比1996年底减少了43293户,私营企业减少了527户,从业人员减少了11万人。三是不平衡。这些年来,该省中南部的太原、晋中、运城和晋城等地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企业大户基本上都集中在这些地方。相比之下,忻州、吕梁、大同、朔州等地的非公有制经济步伐较慢,而且规模不大,与中南部形成鲜明对照。四是水平低。1996年,全国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45.8万元,全省只有34.5万元。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的产业结构也不合理,商贸服务业占63.2%,搞工业的只有11.3%,搞农业的仅为0.97%;在工业领域中,煤焦冶炼等高耗能、多污染、粗放型的又占大多数;经营者、劳动者的总体素质较差,名牌、拳头和出口创汇产品寥寥无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常常处于不利地位。上述问题,严重制约全省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严重制约着兴晋富民战略和“三个基本”目标的顺利实施。为了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尽快驶入快车道,保证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到2000年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走出困境,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全省农村基本达康的“三个基本”目标,必须对民营经济的发展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第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加速实施跨世纪赶超战略的需要。据国家工商局统计,“八五”期间全国个体工商户以每年33.3%的速度递增,而山西省却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低16.7%;中国500家最大私营企业

中,山西只占0.8%,注册资金只占全国的1.9%。我们要赶上周边省份,赶上全国的步伐,就需要找准这个差距,找准这个落后的原因,抓住这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赶超的起跑点。从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一块也越来越显示出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从科技兴省、实现赶超的角度来看,民营科技企业,利用其独特的机制吸引人才,吸纳转化科技成果,将其转化为生产力,形成规模生产,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成为繁荣科技事业,发展高科技产业,振兴地方经济,科技兴省的生力军。从调整产业结构的角度看,重型化的产业布局,一直是影响该省经济发展的“瓶颈”。为打破这个“瓶颈”制约,省委、省政府近几年把经济结构调整摆在了重要议事日程,列为三年大事之一,下真功夫来抓。要大力发展那些国有经济难以涉及的产业和产品,大力发展那些民营性质的高科技、有前途的产业和产品,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民营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才能把我省的经济结构调整工作带动起来,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赶超。

第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民营经济以市场机制为目标模型,以成本最小化、利润最大化为经营原则,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其盎然的生机和较高效益,显示出高度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经济主体优势,显示出壮大国民经济的巨大作用。民营经济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加速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机制的变革,加速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企业在产权清晰、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上下功夫,在以质量为中心,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上下功夫,再造市场经济的微观组成部分。

第三,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实现“三个基本目标”,减轻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的需要。省委、省政府提出从今年起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国有企业基本走出困境、农村贫困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全省农村基本达小康的三个基本目标。就山西省而言,目前有33万国有企业职工发不了工资,20万下岗职工需要再就业,农村有近200万农民未解决温饱。农村贫困人口要解决温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要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要转移,这一系列问题如何解决?单靠国有经济自身调整和优化结构自身吸纳和消化的办法是不现实的,靠

政府大包大揽也是不可能的。现实可行的途径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靠民营经济的加速发展,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和失业人员,增加社会财富,承担部分改革成本,推动“三个基本”目标的实施,从基本达小康和基本实现温饱的实现“三个基本目标”来看,民营经济是农民增加收入的主要渠道。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民脱贫奔小康的同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就可以不用国家太大的投入,较快地培植新的税源、培植新的就业门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减轻国有大中型企业担负的改革成本,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建议

第一,搞好“三个结合”。即:一是坚持民营经济与国有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相结合。支持、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实行“两个根本转变”中,与国有、集体企业联营、合作、合股,发挥各自优势,在经济体制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中,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国有中小型企业 and 集体企业实施改制、改组、改造中,采取不同有效的方式租赁、兼并、购买;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积极发展与国有企业配套的生产销售网点,搞好服务工作。二是坚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脱贫致富相结合,引导、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结合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剩余劳动力转移,利用本地资源,发展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生产经营项目,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引导、鼓励个体、私营者承包、租赁荒山、荒坡、荒滩、荒地、林地等弃耕地,开发农、林、牧、副、渔等多种经济及各类加工业、制造业,发展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引导、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围绕新型小城镇的建设,发展多种不同类型的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的经营组织,为农村的产业化服务,为农民脱贫致富广开门路。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要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为社会生活和广大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引导、鼓励发展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优化产业结构有机结合起来,三是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广泛深入地开展光彩事业活动,个人富与大家富相结合,坚持走先富帮后富、共同富裕的道路。在自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引导、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投身到以扶贫为主题的、高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光彩事业活动中去。支持他们把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劳动力优势同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经营优势、市场销售优势结合起来,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长期稳定的经济合作关系,进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达到富县富民的目的。

第二,实现“五个突破”。即:一是要在制度创新上取得突破。现有的民营企业要加强管理,不断规范,使其尽快与现代企业制度接轨,正在组建中的民营企业,要大力支持,力求规范,使其在组建初期就展示出新的面孔,今后创办的民营经济实体,要加强引导,积极鼓励,使其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宏观

指导下有序发展,建立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适应市场要求的、动态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实现民营经济的高层次、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发展。二是要在结构调整上取得突破,我省重型化的产业布局,一直是影响全省经济发展的“瓶颈”。打破这一瓶颈,必须大力发展那些国有经济难以涉及的产业和产品,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国际竞争优势,通过发展民营经济带动产业结构调整。要进一步放开民营经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形成我省优势互补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要充分利用零星分散的物质资源、自然资源和社会闲散财力,挖掘民间技艺,增加社会积累,增加劳动者收入。要进一步推动涉外经济的发展,继续大力改善吸引外资的软环境和硬环境,提高山西的国际知名度,提高我省吸引外资的能力;要改变以往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划等级、分优劣的观念,进一步探索民营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三是要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取得突破,始终瞄准市场制高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发展市场短缺的产业和产品,发展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相结合的产业和产品,发展劳动密集和技术密集相结合的产业和产品发展能够促进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致力于培育有资源、有技术、有优势、有特色、有市场的产业和产品链。真正在发展科技型、实用型、效益型产业和产品上下功夫,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作文章。四是要在吸纳就业上取得突破。民营经济要实施“人才战略”,真正把国有企业有一技之长的下岗、失业人员吸引过来,把省内外确有专长的科技、管理人才吸引过来。民营经济通过创新用人机制,拓宽用人渠道,在多方面吸纳劳动者就业上取得突破,既为政府分忧解愁,也可使企业的决策运行向科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五是要在开拓市场上取得突破。民营经济产生于市场,存在于市场,发展于市场中,与市场衔接紧密,这是民营经济的活力所在、潜力和后劲所在。民营经济要紧紧盯住国内外看好的产业和产品,以科技为依托,加强同科研机构的联系与协作,实现科技与民营经济的嫁接联姻;以市场为主导,使科技与市场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关注世界高新技术发展动态,关注国内外同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做到市场需求什么,我们就研究什么、生产什么、销售什么,在巩固市场、开拓市场、发展市场、占领市场取得新进展。

第三,努力造就一支新型民营企业队伍。就目前来看,一是要加大民选厂长的力度,形成有利于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二是要对民营企业实行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三是要进一步壮大民营企业从业队伍。凡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的城镇居民,企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军队转业干部,大中技校应届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分离出来的人员等,均可申请创办和领办民营企业。同时,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各类管理技术人员、离退休干部、富余人员和大中专学生到民营企业工作,原全民身份可保留不变,人事档案存放原单位或当地人事、劳动部门。

(责编:小青)